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单位职能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的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作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司法部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设定为正局级单位，下设六个处室。

二、单位职能情况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主要承担以下职责：负责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培训和理论研究，承办法律援助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承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受理的申诉案件的法律援助工作，负责中国法律服务网的服务运营，负责全国“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管理工作，负责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维护运营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例库建设工作，承担司法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884.12
四、事业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0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	96.00
本年收入合计	1064.02	本年支出合计	1064.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064.02	支 出 总 计	1064.02

[illegible]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4.12	622.85	261.27			
20406	司法	884.12	622.85	261.27			
2040601	行政运行	622.85	622.8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1.27		26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0	8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90	8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3	55.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7	2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0	9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0	9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00	6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	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00	30.00				
合计		1,064.02	802.75	261.2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64.02	一、本年支出	1064.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884.12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住房保障支出	96.00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64.02	支 出 总 计	1064.0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2.63		884.12	622.85	261.27		-28.51	-3.12%	-28.51	-3.12%
20406	司法	912.63		884.12	622.85	261.27		-28.51	-3.12%	-28.51	-3.12%
2040601	行政运行	605.59		622.85	622.85			17.26	2.85%	17.26	2.8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7.04		261.27		261.27		-45.77	-14.91%	-45.77	-14.91%
205	教育支出	93.95						-93.95	-100%	-93.95	-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3.95						-93.95	-100%	-93.95	-100%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2050803	培训支出	93.95						-93.95	-100%	-93.95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4		83.90	83.90			-13.54	-13.90%	-13.54	-1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44		83.90	83.90			-13.54	-13.90%	-13.54	-1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5		55.93	55.93			-17.22	-23.54%	-17.22	-23.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9		27.97	27.97			3.68	15.15%	3.68	1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8		96.00	96.00			19.12	24.87%	19.12	2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8		96.00	96.00			19.12	24.87%	19.12	2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		63.00	63.00			14.20	29.10%	14.20	2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		3.00	3.0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08		30.00	30.00			4.92	19.62%	4.92	19.62%
合计		1180.90		1,064.02	802.75	261.27		-116.88	-9.9%	-116.88	-9.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98	652.98	
30101	基本工资	120.00	12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5.08	275.08	
30103	奖金	14.00	14.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00	2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3	55.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97	27.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00	63.00	
30114	医疗费	70.00	7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7		127.77
30201	办公费	18.97		18.97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00		59.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4.80		4.80
30229	福利费	0.50		0.50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10.00	
30302	退休费	9.50	9.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		1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7.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		5.00
合计		802.75	662.98	139.7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7.00	2.00	4.00		4.00	1.00	7.00	2.00	4.00		4.00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1 年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1 年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的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64.02 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预算收入 1,064.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4.02 万元，占 100%，无其它收入。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1,06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2.75 万元，占 75.45%；项目支出 261.27 万元，占 24.5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64.02 万元，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64.02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84.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00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16.88 万元，下降 9.9%。2021 年，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

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一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28.51 万元，下降 3.12%。其中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资金减少 45.77 万元，下降 14.19%。二是教育支出减少 93.95 万元，下降 100%。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3.54 万元，下降 13.9%。。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9.12 万元，增长 24.87%。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2.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2.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39.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跟上年相比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2020 年已经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总预算由 2019 年的 9.62 万元压缩到 7.00 万元，压减了 27.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9.77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2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除保有 1 辆机要通信用车外，无其它公车。新增资产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科研院所的科研收入，所属院校的学费等。（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支出（项）、提租补贴支出（项）和购房补贴支出（项）。其中《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月均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

（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